

舒城县商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精神，并结合各级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现编制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商务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商务局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春秋北路 1 号集中办公区 5 楼；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21301）。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县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紧扣舒城县 2022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基础，着

力提高工作透明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1、**加大经济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外贸外资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全面落实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相关政策，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2022年共计公开信息620条，其中有关支持市场主体纾困信息达238条，占比38.4%。

2、**加强政策解读信息公开。**紧紧围绕“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内容，采取文字解读、图片解读等多种解读方式，将政策生动具体地展现给群众和企业，有效确保群众和企业了解政策时易获取、能看懂。共计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127条，其中图片解读83条，文字解读43条，视频解读1条。

（二）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及时回复群众提出的申请，确保群众的知情权。2023年，我局已办结依申请事项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1、**严格审核程序，强化文件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把关程序，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及时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格式进行调整上传。

2、**严把公开信息，做到内容规范。**严格按照“初审、复审、终审”要求，认真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确保发布的内容规范准确。常态化推进政务公开隐私保护工作，全面排查整改涉及个人隐私信息等不规范内容，截至目前，我局发布的信息无涉及个人隐私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不断优化、规范栏目设置，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和效率。积极与第三方服务公司建立联系获取技术支持，保障局门户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检索、查阅和下载等各项功能正常使用。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围绕政务公开重点内容，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工作任务，切实抓好落实。定期研究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改进措施。二是严格落实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持续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立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狠抓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单一，部分政策解读的形式创新不足。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一是加大工作力度，更加全面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增强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二是创新信息公开形式，丰富政策解读内容，争取以图片形式解读为常态，力争通过文字说明、图表图解等多种方式对重要政策性文件进行充分详细地宣传解读，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3年1月12日